

临淄区财政局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年度报告

本年度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，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。如对报告内容有疑问，请与淄博市临淄区财政局联系（地址：淄博市临淄区晏婴路 197 号；邮编：255400；电话：0533-7181582；电子邮箱：lzqczjbangongshi@zb.shandong.cn）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4 年临淄区财政局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，坚持以“公开为常态、不公开为例外”的工作原则，不断健全信息公开工作机制，稳妥有序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。结合部门职责依法向社会公开除涉及国家秘密、工作秘密和个人隐私外的政府财政信息，重点抓好预决算报告公开、政务公开、部门简介、机构设置、工作动态、政策法规等人民群众关心的财政信息的主动公开工作。

（一）财政工作公开透明。临淄区财政局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，坚持信息依法公开，做到内容更充实、时间更及时、重点更突出。2024 年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188 条，其中机构职能类 5 条、法规文件类 8、规划计划类 1 条、公共资源配置类 8 条、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类 2 条、财政信息类 103 条、管理和服务类 38 条、国资国企类 16 条、业务工作类 4 条、公开指南类 1 条、公开年度报告类 1 条、公开保障机制类 1 条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办理及时。2024 年，收到政府信息公

开申请 1 件，较去年减少 1 件，全部依法依规予以办理。因依申请公开引发的行政复议案件 0 件，行政诉讼案件 0 件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有序管理。按照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要求，严格执行政府信息公开相关制度，严格落实“谁发布谁负责、谁审核谁负责”、“涉密不上网、上网不涉密”工作原则，强化信息发布审核，确保为群众提供的信息权威准确、内容全面。

（四）平台建设规范化、标准化管理。按照区政府统一要求，扎实开展政府门户网站信息公开平台的栏目维护、内容管理工作，加大力度做好财政预决算、政府采购信息等基层“标准化、规范化”平台信息公开发布工作，进一步提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成效。

（五）监督保障有力有效。在 2024 年的政府信息公开监督保障工作中，通过强化组织领导、开展专项提升行动、加强培训、推进预决算公开、做好重点领域信息公开、提升基础信息公开质量、强化依申请公开力度等多方面工作，有效提升了政务公开工作的标准化、规范化水平，确保了政府信息公开的及时性、准确性和全面性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许可	0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处罚	0
行政强制	0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
行政事业性收费	0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1	0	0	0	0	0	1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	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0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1	0	0	0	0	0	1	
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	

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(六) 其他处理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3. 其他	0	0	0	0	0	0	0
(七) 总计		1	0	0	0	0	0	1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针对 2024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出现错敏词的问题，区财政局高度重视，加强错敏信息审核把关和日常监测，及时发现并纠正错误内容。同时，严格执行日常读网制度，对于反馈的错敏信息，要求 24 小时之内整改完成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(一) 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处理费收费情况。2024 年，无收取信息处理费情况。

（二）本年度建议提案办理情况。2024年，办理区人大代表建议和区政协委员提案8件，其中区人大代表建议3件，区政协委员提案5件，代表委员对区财政局办理态度满意率100%。

（三）年度工作要点落实情况。认真贯彻落实《2024年淄博市政务公开工作方案》文件要求，明确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原则、年度任务和工作要求，加强政务公开宣传培训，增强专业素养，提高指导、推动政务公开工作的能力水平。

（四）政务公开工作创新情况。加强政府网站内容建设，定期梳理公开事项，确保应公开尽公开。开展政务公开工作培训，提高政务信息发布质量，确保信息及时公开。